

《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规范》 解读

一、编制背景

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新的历史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深圳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并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加快社会建设转型升级的基础工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指引促进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二、主要内容

《规范》由5个章节和2个附录构成。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城区（行政区、功能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含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流程）和工作改进等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各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并对各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质量评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规范》规定的术语包括：劳动关系环境、劳动关系状态、管理服务效能。术语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术语内容。

（四）质量评价

本章节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和评价流程四个部分阐述开展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工作的要求和方法。

评价原则上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深圳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确定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基本原则，具体包括“科学可行”“客观公正”“创新发展”“目标导向”等原则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劳动关系环境、劳动关系状态、管理

服务效能、满意度四个维度和加分项，四个维度又细分为 18 项一级评价指标、33 项二级评价指标。每个维度内容各有倾向性，例如：劳动关系状态评价指标反映了城区劳动用工管理守法合规情况；劳动关系环境评价指标将劳动关系置于区域宏观环境背景下，着重考察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因素对劳动关系的影响，以及环境与劳动关系的互相促进关系，考察角度更加多元、更加系统。

评价内容部分进一步对 18 项一级评价指标的具体评价内容分别进行了说明阐述，并列举了相对应的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流程首先规定评价主体与评价周期，其次对制定方案与收集材料进行详细说明，并指明实施评价的各项细则，包括材料处理的方式、评价打分的标准（详见附录 A）、计算公式、等级划分（详见附录 B）。

（五）工作改进

本章节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后续工作改进提出了要求，包括要素改进、改进建议等内容。

（六）附录 A

附录 A 对评价指标的四个维度，18 项一级评价指标、33 项二级评价指标以及加分项的评分标准和得分、减分细则进行了详细说明。

（七）附录 B

附录 B 按照指标得分区间，对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划分了 5 个评价等级，并对各评价等级进行了和谐程度说

明。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起草。